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4號

參 加 人 正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

代 理 人 許富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黃紹銓與被告黃詠壬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：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佩伶